

附件 2

衡水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注：1. 本基准处罚裁量情节中相关用语含义遵照《衡水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规范地方金融行政处罚裁量权试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2. 本基准所指《条例》为《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3. 本基准中“市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定义遵照《条例》第六条第一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1	小额贷款公司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开展经营业务	1.《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小额贷款公司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开展经营业务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处罚。	责令停止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相关业务，并处五万元罚款。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相关业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	各类交易场所未实行投资者准入管理制度，注册地、实际经营地和服务器所在地未保持一致的，未建立互联互通和统一结算平台；将投资权益	1.《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各类交易场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	较轻	违反《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 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拆分为等份额公开发 行；将投资权益按照 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 挂牌交易；采取集中 竞价、连续竞价、电 子撮合、匿名交易、 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 式进行交易；以集中 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 合约交易；开展分散 式柜台交易模式和类 似证券发行上市的现 货发售模式；开展贵 金属、保险、信贷交 易；权益持有人累计 超过二百人；法律、 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 行为。	所实行投资者准入管理制度，注册地、实际经营地和服务器所在地应当保持一致，建立互联互通和统一结算平台，并不 得有下列行为：（一）将投资权益拆分为等份额公开发 行；（二）将投资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三） 采取集中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 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四）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 合约交易；（五）开展分散式柜台交易模式和类似证券发行 上市的现货发售模式；（六）开展贵金属、保险、信贷交易； （七）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二百人；（八）法律、行政法規 禁止的其他行为。 3.《河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第三 条。	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逾期 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 顿。	一般	违反《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有违法所得且不足五十万元 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 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 业整顿。	
				严重	具有《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违法所得在 5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逾 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3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 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 融资担保业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 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的，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 50 万 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 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 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 务，涉案金额较小的。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 款，如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	市地 方金 融监 督管 理局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 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 务，涉案金额较大，不具有 《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 处 7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罚 款，如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 所得。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 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 务，涉案金额较大，且具有 《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 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 款，如有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4	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逾期不改正，情节较轻，且涉案金额较小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一般	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或涉案金额较大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且涉案金额较大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跨省设立分支机构未经批准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二）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三）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较轻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跨省设立分支机构未经批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一般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跨省设立分支机构未经批准，逾期不改正，不具有《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跨省设立分支机构未经批准，逾期不改正，且具有《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等严重情节的。	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6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不符合规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较轻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逾期不改正，情节较轻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一般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未具有《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理局
				严重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且具有《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等严重情节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7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较轻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涉案金额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一般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涉案金额较大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逾期不改正的,未具有《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逾期不改正,且具有《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等严重情节的。	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8	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为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	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	较轻	逾期不改正,情节较轻的。	处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如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地方金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三）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四）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且未具有《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如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融监督管理局
				严重	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且具有《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等严重情节的。	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9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较轻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一般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逾期不改正，未具有《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严重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逾期不改正，具有《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等严重情节的。	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10	融资担保公司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防范重大风险措施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二）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三）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 2.《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监督管	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较轻	融资担保公司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防范重大风险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一般	融资担保公司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防范重大风险措施，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理部门发现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形成重大风险的，经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一）责令其暂停部分业务；（二）限制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三）责令其停止增设分支机构。		严重	融资担保公司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防范重大风险措施，逾期不改正，且具有除《规定》第十四条第（六）项外该条情形的。	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11	融资担保公司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并被处以罚款，根据具体情形，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对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融资担保公司涉案金额较小，且配合正常执法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一般	融资担保公司涉案金额较小，但阻挠正常执法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融资担保公司涉案金额较大，但是能够配合正常执法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融资担保公司涉案金额较大，且阻挠正常执法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典当行经营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动产抵押业务；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对外	《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典当行不得经营下列业务：（一）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二）动产抵押业务（五）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第二十八条第（四）项“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对外投资。”或者第三十四条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典当行违反《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规定，涉案金额较小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投资；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	“典当行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不得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典当行违反《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规定，涉案金额较大，未具有《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机构改革职能划转）
			严重	典当行违反《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规定，涉案金额较大，且具有《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3	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	《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典当行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须经有关部门批准。”或者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典当行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绝当物品：（三）对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处理或者交售指定单位。（五）典当行处分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取得当户的同意和配合，典当行不得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规定，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典当行违反《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规定的，涉案金额较小的。	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根据机构改革职能划转）
			一般	典当行违反《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规定的，涉案金额较大，未具有《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典当行违反《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规定的，涉案金额较大，且具有《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14	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优于普通当户；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时，各股东未按比例补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减少后的注册资本违反《典当管理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	《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四）项“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三）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四）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时，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本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规定，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典当行违反《典当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四）项，逾期不改正，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根据机构改革职能划转）
				一般	典当行违反《典当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四）项，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且不具有《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典当行违反《典当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四）项，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且具有《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	未与客户签订合法规范的交易合同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与客户签订合法规范的交易合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与客户签订合法规范的交易合同，逾期不改正，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一般	未与客户签订合法规范的交易合同，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与客户签订合法规范的交易合同，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且具有《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16	未如实向投资者和客户提示投资风险，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如实向投资者和客户提示投资风险，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如实向客户提示投资风险，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逾期不改正，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一般	未如实向客户提示投资风险，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如实向客户提示投资风险，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且具有《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7	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活动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活动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地方金融机构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活动，涉案金额较小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一般	地方金融机构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活动，涉案金额较大，不具有《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地方金融机构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活动，涉案金额较大，且具有《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小额贷款公司等其他地方金融组织备案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	1.《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等其他地方金融组织备案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备案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逾期不改正，情节较轻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2.《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小额贷款公司其他地方金融组织发生前款规定重大事项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营业场所变更等重大事项，应当向批准的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备案。 3.《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注册地县级人民政府审查，向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申请办理经营许可手续。		一般	备案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理局
				严重	备案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且具有除《规定》第十四条第（六）项外该条情形的。	处5万元罚款。	
19	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监管措施	1.《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监管措施的，由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重大金融风险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重大金融风险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监管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重大金融风险的。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20	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时，对地方金融组织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地方金融组织涉案金额较小，且配合正常执法积极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一般	地方金融组织涉案金额较大，或者阻挠正常执法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较重	地方金融组织涉案金额较大，阻挠正常执法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案金额较大，阻挠正常执法，且具有《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